

檔  
保存年限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6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 8 月 15 日環循永字第 1136014210 號函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有關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之適用範圍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 8 月 15 日環循永字第 1136014210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法 令 制 度 主 委 決 行  
授 權 委 員 會

##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廖佳儀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102

傳真：(02)23317741

電子信箱：jiayi.liao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循永字第1136014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聯合會函詢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  
公告之適用範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聯合會113年8月9日亞全仁字第01597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1年4月28日公告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其限制使用對象為飲料店、連鎖便利商店、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，所提供之飲料盛裝容器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另醫療場所內美食街、餐廳、餐飲業者，仍應依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不得提供塑膠類（含生物可分解塑膠）免洗餐具（包含一次用塑膠杯）。
- 四、為達法規合適性及公共利益，本署制定旨揭公告過程皆遵循法制作業標準流程進行，召開研商會廣聽各方意見，並邀集專家學者、相關團體進行討論，綜整後進行評估且全盤考量訂定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2024/09/16  
電交 文  
摺 章



裝

訂

線

